

證券代號
6225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各項表冊	11
(四)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6
(六)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3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4
(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9
(九) 董事持股情形	42
(十) 其他說明事項	43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書報告案。

(三) 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案。

(五)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七) 109 年度減資計畫執行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A-LINK(B.V.I.) 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新臺幣 2,848 仟元外，無其他資金貸放情形。

案由四：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發行額度上限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2. 本公司於額度內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
3.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迄今尚未執行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剩餘額度因於股東常會通過之一年期限內難以繼續執行，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期限屆滿時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

案由五：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249,779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0,767 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新台幣 23,980 仟元仍足以抵償負債總額新台幣 7,692 仟元，僅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常會。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案由七：109 年度減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0988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董事會決議訂定 110 年 5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向經濟部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俟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申請。
3. 109 年減資計畫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109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759,39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1,249,777,960 元，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本公司 109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擬分五次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普通股辦理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文彥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政軒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黃文彥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政軒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100%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預計分五次辦理之。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新產品陸續推出，也獲得好評，惟尚需時間發酵，且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等成長因素，在銷售、專利及人力均適度進行編制調整，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

8.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9.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10.提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3. 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 日臺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3.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瀚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技術、卓越製造，對於高階產品的開發及產能投資的持續承諾，以及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樽節成本、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品質及服務」是天瀚公司策略的核心。透過機車用行車紀錄器品質的穩定性及售後維修服務為基礎，以各地區經銷商實體店面為銷售通路，積極開拓通路，藉由新產品推出，建立產品形象及信任度。高階版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發揮綜效，也帶動普及版的生產與銷售，為公司創造營運效益。開闢新的藍海市場，希冀在較低的損益平衡點上繼續往轉虧為盈的方向邁進。

天瀚公司 109 年度的主要成就

以發展機車行車記錄器為主要目標，以與市場不同規格之前後雙鏡頭錄影及安裝於機車車身上之利基點，普及照顧機車行車安全，提供機車騎士安心自保的主要需求出發，整合多重影像處理專利，推出 MotoDHD 雙鏡頭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產品，開發新業務市場。重點包括以下通路：

- (1) 擴增網購通路銷售；
- (2) 開發機車行、盤商通路；
- (3) 禮品或企業團購；
- (4) 開發重機族群市場；
- (5) 地區性貼牌客戶；
- (6) 重機車隊無線通訊；
- (7) 夜間影像攝影。

109 年增加具有錄影功能之影像模組之開發銷售，且除現有規模產品外，新一代機種也進行開發中，將使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

財務表現

天瀚公司 109 年度上半年整體零售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較為低迷，但全年營運尚可維持穩定成長，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202 仟元，較 108 年度 12,330 仟元年成長 88%；天瀚公司在跨入機車行車紀錄器市場時生產規模較小且受零組件價格波動影響，營業毛利為負數，自 108 年度開始銷售數量開始拓展並有效控管生產成本，108 年度毛利率 17%，至 109 年度毛利率更進一步提升至 20%。

天瀚公司開源節流，調整產品方向、去化無效益之產品並極力於人員精簡及降低營運費用，109 年度隨著縮減產品線、搬遷辦公室降低租金成本及

削減人員後，全年度營業費用降低至 11,104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費用 15,534 仟元下降 28%，營業收入規模逐漸成長及毛利逐漸提升，公司呈現正向發展。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調整財務體質，追求股東權益的提升以及企業的永續發展。經營階層將繼續評估各種新的市場機會。為了能夠及時掌握商機，拓展業務產品，仍將規劃以私募有價證券為一進行籌資的方式以充實營運資金。另為增進全體股東利益，提升每股淨值以及減少累積虧損，天瀚公司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

本公司長期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隨時因應環境變化，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展望未來，本公司 110 年度將持續整合各項營運資源，重新聚焦定位，開發具潛力、創意及價值感之產品與服務，以期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為目標。近兩年經營的行車記錄器產品經過市場與通路驗證，其穩定性與妥善率均符合預期設定要求下，110 年度逐步切入既有機車通路搭配特定銷售專案計畫與外貿通路協同拓產海外市場，並持續強化後勤服務系統。

另將持續推展影像市場合作通路模式，因應客戶特定產品專案需求特用型元件規格設計，強化生產管理效能，提供關鍵元件穩定供應服務。以期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為目標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天瀚公司的支持與指導，未來有更多的目標還等著我們去達成，而我們也有信心未來將更美好，在此致上個人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黃文彥



總經理 黃文彥



會計主管 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95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5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六.(一)。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存貨評價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94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五及六.(三)。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存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 文 彬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 裕 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2,958	55	\$ 5,277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一)	65	-	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一)	2,213	9	535	3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5,940	25	3,496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七(三)	1,010	4	5,838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六(二)	24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30	94	15,260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641	3	84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六)	750	3	1,005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78	-	1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三)	40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0	6	2,007	12
1xxx	資產總計		\$ 23,980	100	\$ 17,267	100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3,972	17	\$ 4,927	2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九)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六)	254	1	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	-	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5	18	5,248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三)	40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六)	509	2	76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	12	2,998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7	14	3,771	22
2xxx	負債總計		7,692	32	9,019	5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0,767	5,300	1,190,767	6,89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9,779)	(5,212)	(1,177,819)	(6,821)
3400	其他權益	四(七).六(十)	(4,700)	(20)	(4,700)	(27)
3xxx	權益總計		16,288	68	8,248	4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80	100	\$ 17,267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一)	\$ 23,202	100	\$ 12,3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三)	(18,640)	(80)	(10,218)	(83)
5900	營業毛利(損)		4,562	20	2,112	1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104)	(48)	(14,439)	(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	(1,09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4)	(48)	(15,534)	(1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42)	(28)	(13,422)	(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	-	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	-	5,961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08)	(1)	(1,246)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5)	-	(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	(1)	4,700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0)	(29)	(8,722)	(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60)	(29)	(8,722)	(7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0)	(29)	\$ (8,722)	(7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0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1,767	\$ (1,139,581)	\$ (247)	\$ (4,797)	\$ (5,044)	\$ 7,142
現金增資(基準日：108年8月23日)	39,000	(29,172)	-	-	-	9,82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8,722)	-	-	-	(8,72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4)	-	344	3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3月27日)	80,000	(65,200)	-	-	-	14,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6,760)	-	-	-	(6,76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60)	\$ (8,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	458
攤銷費用	24	3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95
財務成本	15	19
利息收入	(5)	(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	(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8)	(277)
存貨(增加)減少	(2,444)	2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8	(1,8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	(8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1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5)	(6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59)	(12,951)
收取之利息	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4)	(12,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800	9,8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	(246)
支付之利息	(15)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35	9,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81	(4,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7	9,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8	\$ 5,27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953 仟元，佔總資產之 5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六.(一)。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存貨評價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94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存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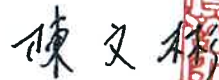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20 -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2,953	55	\$ 5,272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十二)	65	-	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六(十二)	2,213	9	535	3
130x	存貨淨額	四(七).六(三)	5,940	25	3,496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七(三)	1,010	4	5,838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二)	24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25	94	15,255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五)	5	-	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六)	641	3	84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七)	750	3	1,005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78	-	1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四)	40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5	6	2,012	12
1xxx	資產總計		\$ 23,980	100	\$ 17,267	100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3,972	17	\$ 4,927	2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2,848	12	2,998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十)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七)	254	1	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	-	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43	30	8,246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四)	40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七)	509	2	76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	2	773	5
2xxx	負債總計		7,692	32	9,019	5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0,767	5,300	1,190,767	6,89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9,779)	(5,212)	(1,177,819)	(6,821)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六(十一)	(4,700)	(20)	(4,700)	(27)
3xxx	權益總計		16,288	68	8,248	4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80	100	\$ 17,267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二)	\$ 23,202	100	\$ 12,3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	(18,640)	(80)	(10,218)	(83)
5900	營業毛利(損)		4,562	20	2,112	1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104)	(48)	(14,439)	(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	(1,09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4)	(48)	(15,534)	(1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42)	(28)	(13,422)	(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	-	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	-	5,961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08)	(1)	(1,246)	(10)
7050	財務成本		(15)	-	(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五)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	(1)	4,700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0)	(29)	(8,722)	(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760)	(29)	\$ (8,722)	(7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0)	(29)	\$ (8,722)	(7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0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大瀚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1,767	\$ (1,139,581)	\$ (247)	\$ (4,797)	\$ (5,044)	\$ 7,142	
現金增資(基準日：108年8月23日)	39,000	(29,172)	-	-	-	9,82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8,722)	-	-	-	(8,72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4)	-	344	3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3月27日)	80,000	(65,200)	-	-	-	14,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6,760)	-	-	-	(6,76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60)	\$ (8,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	458
攤銷費用	24	3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95
財務成本	15	19
利息收入	(5)	(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	(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8)	(277)
存貨(增加)減少	(2,444)	2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8	(1,8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	(8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1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5)	(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	(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59)	(12,951)
收取之利息	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4)	(12,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800	9,828
租賃本金償還	(250)	(246)
支付之利息	(15)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35	9,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81	(4,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2	9,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3	\$ 5,27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附件四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7,818,565)
109 年度以每股 1.85 元辦理私募 8,000,000 股	(65,200,000)	
加：109 年度稅後虧損	(6,759,3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49,777,9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項次調整。</p>
<p>第8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p>	<p>第8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一、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8條新增第四項 三、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11 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五項規定。</p>	<p>第 11 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p>	<p>項次調整。</p>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 15 條 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四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5 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p>	<p>二、將原第四項調整為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第五項文字。</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u></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別及日期</p>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預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 18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19 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減資緣由

過去以來，本公司採取了諸多緊縮措施，包括縮減產品線、裁減人員、裁撤海外據點、清理庫存等，樽節整理已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庫存產品去化及週轉次數顯著提升。虧損金額從 104 年度以來逐漸下降，並維持穩定的固定支出。但由於高額的累積虧損，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為了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隊發揮改善經營績效的目的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減資事宜。

二、健全營運計畫

(一)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過去因產品結構已逐漸為市場淘汰，但近年將原影像相關產品之應用技術拓展至不同領域，尋找利基型應用產品，未來將進行調整改善，冀可盡力朝轉虧為盈方向邁進：

1. 機車行車紀錄器型號增加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整機台灣設計、製造之 MotoDHD 雙鏡頭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此項產品穩定，初期協助本公司有效打入各大品牌機車之地區經銷體系，建立客戶口碑及經銷商信賴度，並為後續產品打下穩定銷售基礎。本公司於 109 年推出高階市場 1080P Full HD 之產品銷售，此部分雖非台灣整機生產，但產品良率及穩定度高，另也因應低階市場需求，銷售部分品質佳但終端銷售價格較低之產品，希望在高中低階產品線完整狀況下，提升營收效益。

2. 跨入夜視望遠鏡市場之模組設計、銷售

本公司逐漸跨入隨同規劃產品之設計領域，將原使用於本公司行車紀錄器之主要影像 IC 運用在目前尚非消費性電子主流產品之夜視望遠鏡。而下一代產品亦已進入接洽開發計畫階段，長期將為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之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本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確保供應商與客戶的支持基礎下，在營運改善與控管方面，短期內將繼續樽節開支，達到損益兩平，調整產銷策略，使公司資金水位保持在安全水準；長期策略方面，擴大業務範圍，並尋求可發展的新業務。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917	12,330	23,202
營業成本	12,920	10,218	18,640
營業毛利	(5,003)	2,112	4,562
營業費用	15,008	15,534	11,104
營業損益(損失)	(20,011)	(13,422)	(6,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	4,700	(218)
稅前淨利(損)	(18,414)	(8,722)	(6,760)

- 本公司在 107 年因剛跨入機車行車紀錄器市場不久，相關產品生產規模小，且受零組件價格波動影響，營業毛利為負，惟自 108 年度開始銷售數量開始拓展，且將備料期間提前布局，因而逐漸有效管控生產成本，108 年度毛利率為 17.27%，至 109 年毛利率更進一步提升至 19.66%。
- 109 年上半年雖整體零售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較為低迷，但本公司全年營運尚可穩定維持成長，且隨著夜視望遠鏡影像模組開始出貨，本公司 109 年全年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成長 88.18%。
-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營收逐漸回穩，且自夜視望遠鏡晶片組出貨開始，整體毛利率已超過 20%，展望晶片組訂單穩定且行車紀錄器因產品線多樣化策略陸續完成後，毛利率估計可穩定維持在 20%~21.5% 之間。

附件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	108.6.20 股東會通過	刪除贅行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內容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為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p>第十五條</p> <p>第一及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p>	<p>第十五條</p> <p>第一及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一、為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8.6.2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上述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項略	第一條 第一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法令 二、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條文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二項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u> 第二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一、文字修正。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三項文字。
第四條 第一項略	第四條 第一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文字。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文字。
刪除	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外國自然人以其護照號碼為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u>	二、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u>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3) <u>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u></p> <p>(4) <u>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u></p> <p>(5)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6)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及圖文者。</u></p> <p>(7)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u></p> <p>(8) <u>經塗改之選舉票。</u></p>	<p>第九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u>空白選舉票。</u></p> <p>(2) <u>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u></p> <p>(3) <u>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u></p> <p>(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p> <p>(5) <u>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u></p> <p>(6)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u></p> <p>(7) <u>經塗改之選舉票。</u></p> <p>(8) <u>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以資識別之選舉票。</u></p>	<p>一、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及項次。另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條文。</p>
<p>第九條</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90年6月12日。</p> <p>第一次修正於91年5月2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95年6月2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108年6月2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110年6月29日。</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90年6月12日。</p> <p>第一次修正於91年5月2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95年6月2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108年6月20日。</p>	<p>一、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增列本次修正次別及日期</p>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 第四條 依前條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其缺額由原獲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 第六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外國自然人以其護照號碼為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空白選舉票。
(2)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3)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
(6)字跡模糊無法辨任之選舉票。
(7)經塗改之選舉票。
(8)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90年6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91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95年6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108年6月20日。

附件九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黃文彥	11,000,000	8.66%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游迪伊		
董 事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劉政軒		
獨立董事	陳 韋 廷	-	-	-
獨立董事	賴 旭 綺	-	-	-
獨立董事	羅 偉 菱	-	-	-
全體董事合計			11,000,000	8.66%

註：

-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為 127,076,6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

附件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26日至110年5月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